

國立中央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獎勵辦法

11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務長期發展，強化本校各單位專業管理能力，持續精進校務之整體運作及發展，以實證資訊做為決策之依據，提升教研品質與精進單位業務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主要為全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，同時開放本校專任(案)教職員生的參與，鼓勵由下而上之校務研究風氣與文化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推動及幕僚作業。每年由本辦公室公開徵求校務研究議案(包含內容格式、規範及徵求項目等)及公告申請期程，並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、獎勵之評選作業。
- 二、每議案成員得由 1-5 人組成，鼓勵各單位專任(案)教職員生參與，由一級行政單位優先推動，以每單位每年一件議案為原則。
- 三、研究議案成員依議題內容可至「校務研究管理平台」申請資料，透過對校務數據的操作與應用，以實證分析結果作為決策改善依據。
- 四、議案執行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，由本辦公室辦理校務研究競賽，召集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(校內審查委員二名、校外審查委員三至五名)，依審查分數排序，決定當年度校務研究亮點議案，審查結果與敍獎建議案提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備。

第四條 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重要性(25%)：考慮議案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業務，所提建議能有效影響單位與學校，即是否符合校務發展計畫或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的需求，能增進學校競爭力、提升教研品質、改進業務作業方式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二、創新性(25%)：議案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的思考與解決方案，符合國際趨勢、時代潮流，能強化本校特色亮點，有助於提升本校取得競爭優勢。
- 三、實證性(25%)：議案報告使用實證分析方法是否恰當且有效，圖文的清晰度、完整度和說服力，是否能夠清晰傳達研究結果。
- 四、可行性(25%)：議案對學校或單位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

法，具實用價值，能夠有效實踐，並考慮到實際執行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和限制。

第五條 獎項及獎勵內容：

- 一、特優：一隊，發給職員工作酬勞(學生獎勵金)共計新臺幣參萬元至十萬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二、優等：最多二隊，每隊發給職員工作酬勞(學生獎勵金)共計新臺幣壹萬元至伍萬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- 三、佳作：最多五隊，每隊發給職員工作酬勞(學生獎勵金)共計新臺幣伍千元至二萬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
前述獎項依評審結果得從缺，以上各獎項之獲獎成員為教師者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獲獎成員為職員者，獎勵金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各獎項、獎勵金額，每年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視經費情形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研究成果追蹤：每年針對前一年度已執行完成之議案進行追蹤，以了解校務研究成果在各單位之政策調整及執行應用狀況，追蹤結果將提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備。對應用績效良好且產生顯著效益的單位，核報委員會並以專案申請獎勵。

第七條 研究議案如經發現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，除追繳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外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、高教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